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66
投诉人: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振芳
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

1. 当事方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四川泸州国窖广场。委托代理人：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张振芳，注册商提供的被投诉人地址：北京家里蹲大学 88888 号信箱。

争议域名：<guojiao1573.com>，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注册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投诉人依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将本案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2021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请争议域名的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注册商提供的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按《政策》、《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进行审查后，向投诉人发出了修改形式缺陷的通知。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修改形式缺陷后的投诉书。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域名投诉通知，告知参加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义务、答辩期限、专家组及费用承担规则和本案程序语言；向被投诉人转送了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并抄送投诉人、注册商和 ICANN。

2021 年 11 月 22 日，鉴于中心香港秘书处未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了“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与候选专家联系；在得到候选专家确认及独立、公正声明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正式指定 Mr. Liang (Eric) Chen 为独任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并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专家组已经组成。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转送专家组，并要求专家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裁决。

依据《规则》第 11(a)段的规定，鉴于注册商向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位于中国且未就本案行政程序语言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是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四川泸州国窖广场。

根据注册商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供的域名注册信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为“张振芳”，Whois 数据库中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联系人/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付费联系人均为“张振芳”，其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市，详细地址为：“北京家里蹲大学 88888 号信箱”。

4. 当事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具有 400 多年酿酒历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投诉人是国内著名的百年老字号名酒企业，在行业内外知名度极高，其名下“国窖”以及“国窖 1573”商标在白酒市场上享有极高知名度，其中“国窖”商标还曾受到过驰名商标的保护。

“国窖”、“国窖 1573”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投诉人自 1997 年便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第 33 类上享有“国窖”、“国窖 1573”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国家
	1997-08-11	1998-09-21	1209361	33	CN
	2001-01-21	2002-02-21	1719161	33	CN
	2004-04-12	2009-06-14	4010474	33	CN
	2005-02-02	2007-10-21	4495227	33	CN
	2005-02-02	2007-10-21	4495288	33	CN
	2005-02-24	2009-10-28	4513091	35	CN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从明清 36 家古老酿酒作坊群发展起来的国有大型骨干酿酒企业，投诉人拥有中国建造最早（始建于公元 1573 年）、连续使用时间最长、保护最完整的老窖池群，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被誉为“中国第一窖”；2006 年投诉人被国家文物局列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2012 年 11 月，投诉人名下泸州老窖作坊群再次入选“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投诉人拥有 50 年窖龄以上老窖池 10086 口，百年以上老窖池 1619 口，是全球最大规模的酿酒老窖池群落。2013 年 3 月，投诉人名下 1619 口百年以上酿酒窖池、16 家明清酿酒作坊及三大天然藏酒洞，一并入选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另外，“泸州老窖酒传统酿制技艺”作为川酒和我国浓香型白酒的唯一代表，于 2006 年 5 月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成为行业唯一拥有“双国宝”的企业，同年，投诉人入选首批中华老字号。

“国窖”、“国窖 1573”（以下简称“国窖”）是投诉人的核心，在白酒市场中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国窖”是投诉人推出的一款品鉴

赏级白酒品牌，拥有举世无双的酿造工艺。“国窖”的酿造工艺与 1915 年荣获国际巴拿马金奖的“泸州老窖特曲（大曲）”的酿造工艺完全相同，其古法技艺自明代传承至今，主要酿造过程是：经过长达 12 个月的活力发酵，使原粮充分吸收窖池的香味成分，复合磨练，发酵形成的酒糟，经蒸馏出酒后，置于天然地下酒库醉仙洞、罗汉洞存放，在恒温恒湿的条件下，自然循环老熟 30—50 年，基酒成熟后，由具有国家级尝评师资格的调酒师勾调“国窖”，其勾调过程复杂而精细，充满了神秘的气氛。“国窖”由国宝窖池精心酿制，是中国独一无二的活文物酿造的美酒。该产品从诞生之日起就蕴涵了中国白酒的历史与文化，成为情感、科学的载体。“国窖”系列酒品受到了酒界泰斗秦含章、周恒刚、梁邦昌等人的高度评价。2000 年，来自全国各地的白酒专家经过品评后，对“国窖”酒作出了“无色透明、窖香幽雅、绵甜爽净、柔和谐调、尾净香长、风格典型”的评语。2001 年，“国窖”酒在四川省新品鉴评会上经国家白酒评委感官鉴评后，一致认为其品质已达到同类产品的特优水平。2002 年，“国窖”酒酿酒工艺又被四川省人民政府评为科技进步一等奖，这也是本行业至今为止所获得的最高奖项。1999 年 9 月 9 日，4 瓶 1999 毫升编号分别为 0009、0099、0999、1999 出窖不足 24 小时，就被媒体称为 20 世纪绝版精品“国窖”酒在拍卖大典上被开价购走，其中编号为 1999 的“国窖”酒更是以 18 万元的天价创造了“单瓶最昂贵”白酒的大世界基尼斯之最。另外编号为 0002、0003 的“国窖”酒分别被公司赠予了香港特首和澳门特首，在港、澳地区乃至国际上都创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编号为 0001 的“国窖”酒现存放于泸州老窖博物馆内，等待台湾回归祖国后赠予台湾首任特首。自 1997 年以来，投诉人为塑造“国窖”这一中国白酒鉴赏标准级酒品产品形象，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通过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台、《人民日报》等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等诸多方式进行了全方位立体宣传。

在主流的网站以及电商平台上输入“国窖”、“国窖 1573”，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国窖”、“国窖 1573”与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

投诉人为以上“国窖”、“国窖 1573”商标的拥有人，当中管辖区包括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投诉人认为当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时，有关的比较应当只针对域名的第二级部分（即下文提到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guojiao1573.com”由作为顶级域的“.com”和二级域“guojiao1573”组成，而其中“.com”部分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分，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guojiao1573.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guojiao1573”，其中“guojiao”与投诉人商标“国窖 1573”中的汉字元素对应的汉语拼音一致，数字“1573”与投诉人商标中的阿拉伯数字元素一致，而“1573”正好对应了投诉人目前拥有的于明朝万历年间（公元 1573）建造的窖池群，即现代称之为“国窖”的老窖池群落。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guojiao1573”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至少 2 个特征，容易在互联网及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guojiao”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它是“国窖”二字对应的汉语拼音，投诉人是中国酒企中唯一能用“国”字号的酒企，得益于泸州老窖厚重的文化传

承以及作为祖国统一的和平大使，“国窖”二字并非通用词；数字“1573”有其独特的含义，它源于投诉人目前拥有的于明朝万历年间（公元 1573）建造的窖池群，即现代称之为“国窖”的老窖池群落。投诉人认为“国窖”、“国窖 1573”商标可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公众见到“国窖”或“国窖 1573”，就会联想到投诉人。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张振芳”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国窖”、“国窖 1573”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张振芳”，显然其不可能就“国窖”、“国窖 1573”享有相关的姓名权。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是在已知悉投诉人对“国窖”、“国窖 1573”注册商号及商标享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再恶意的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guojiao1573.com”注册时间为 2010-02-13，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国窖”、“国窖 1573”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国窖”、“国窖 1573”品牌在中国已经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于投诉人注册其首个“国窖”商标的 12 年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地表现出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对应域名所构成的恶意。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国窖”、“国窖 1573”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在域名交易平台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guojiao1573.com”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B. 被投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未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依据《规则》第 15(a)段的规定，专家组应基于当事方提交的陈述和文件，依据《政策》、《规则》及专家组认为适用的其他法律法规和原则对投诉作出裁决。依据《规则》第 14(b)段的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依据《规则》第 5(f)段的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根据 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段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由作为顶级域的 “.com” 和二级域的 “guojiao1573” 组成； “.com” 是通用的互联网顶级域，不具有识别性。因此，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 的主要识别部分是 “guojiao1573”。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说明其选择注册该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的拉丁字母组合 “guojiao” 的含义和所指、四位阿拉伯数字 “1573” 的含义和所指，以及该字母组合 “guojiao” 与阿拉伯数字 “1573” 结合所组成的 “guojiao1573” 的含义和所指。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投诉人是一家上市酿酒企业，在第 33 类的 “烧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 等商品上拥有 “国窖”、“国窖 1573” 等注册商标；其中，“国窖” 商标最早于 1998 年获核准注册，2006 年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 “国窖” 商标为驰名商标；包含 “国窖” 二字的 “国窖 1573” 标识已使用在 2004 年提出注册申请的包装瓶立体商标上，“国窖 1573” 商标最早于 2007 年获核准注册。

在被投诉人和投诉人共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域内，中文是唯一官方语文，采用拉丁字母组合，即拼音，来标注中文汉字的普通话读音；“国窖” 二字的普通话读音用拼音来标注即为 “guojiao”。虽然拼音 “guojiao” 在普通话中并不唯一指向汉字 “国窖”，但结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所显示其拥有的建造于公元 1573 年明朝万历年间的酿酒用窖池群、投诉人的 “国窖”、“国窖 1573” 品牌及其白酒产品在中国大陆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北京有可能接触到投诉人有关 “国窖”、“国窖 1573” 品牌及其白酒产品的媒体报道，以及阿拉伯数字 “1573” 本身并无特别含义、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说明其选择数字 “1573” 的含义和所指、特别是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说明其选择在字母组合 “guojiao” 之后附随数字 “1573” 的含义和所指的情况下，专家组依据《规则》第 5(f)段和《规则》第 14(b)段的规定，认为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 “guojiao1573” 指向投诉人的 “国窖 1573” 商标具有较高盖然性。

退一步说，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所显示的“国窖”、“国窖 1573”品牌及其白酒产品的悠久历史、知名度和影响力，使用互联网域名的中国相关公众容易就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guojiao1573”导致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运营的与“国窖 1573”品牌白酒相关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依据《规则》第 5(f)段和《规则》第 14(b)段的规定，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国窖 1573”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具备《政策》第 4(a)段(i)规定的情形。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在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张振芳”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国窖”、“国窖 1573”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名称为“张振芳”，不可能就“国窖”、“国窖 1573”享有相关的姓名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上述初步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段(ii)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于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等的任何回应，专家组无法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依据《规则》第 5(f)段和《规则》第 14(b)段的规定，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具备《政策》第 4(a)段(ii)规定的情形。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一)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

(1) 投诉人的“国窖”商标最早于 1998 年获核准注册，“国窖 1573”商标最早于 2007 年获核准注册。因此，投诉人的“国窖”、“国窖 1573”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的注册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2) 经投诉人长期的推广和宣传，“国窖”、“国窖 1573”品牌及其白酒产品获得了诸多媒体报道；2006 年“国窖”商标获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包含“国窖”二字的“国窖 1573”标识在投诉人 2004 年提出注册申请的包装瓶立体商标上已经使用。因此，投诉人的“国窖”、“国窖 1573”品牌及其白酒产品在大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北京且使用中文与注册商签订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能够接触到投诉人上述有关“国窖”、“国窖 1573”品牌及其白酒产品的媒体报道并能够理解这些中文媒体报道的内容，具有较大的盖然性。

(3) 在百度、Google 搜索网站和京东、天猫电商平台上输入“国窖”、“国窖 1573”进行检索，出现的结果绝大多数均指向投诉人及其“国窖”、“国窖 1573”品牌白酒。“国窖”、“国窖 1573”与投诉人建立了较强的对应关系。

因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被投诉人选择注册本案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该网址是投诉人运营的与“国窖 1573”品牌白酒相关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意图具有较高盖然性。在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书等的任何回应来说明其选择注册“guojiao1573”的含义和所指的情况下，专家组依据《规则》第 5(f)段和《规则》第 14(b)段的规定，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二)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本案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 下的网站曾发布该域名可以转让的信息；在域名交易平台上，本案争议域名正在被展示出售，其联系电话号码，与注册商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中本案争议域名的管理联系人/技术联系人/付费联系人“张振芳”的手机号码一致。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有较大盖然性能够接触到投诉人有关“国窖”、“国窖 1573”品牌及其白酒产品的媒体报道并能够理解这些中文媒体报道内容的情况下恶意注册本案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现转让出售争议域名，意在截取投诉人凝结在“国窖”、“国窖 1573”品牌标识上的商誉，不公正地利用投诉人的品牌标识。

因此，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附件文件以及注册商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信息，专家组依据《规则》第 5(f)段和《规则》第 15(a)段的规定，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一）和（二），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具备《政策》第 4(a)段(iii)规定的情形。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同时具备《政策》第 4(a)段(i)、(ii)、(iii)规定的三种情形。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guojiao1573.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良 Liang (Eric) Chen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